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刘禄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么同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1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一）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来源、资金总额、拟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号）。

三、备查文件：《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1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7、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导致回购股份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来源、资金总额、拟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4、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1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存在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30,087,975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30,087,975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1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31,402,034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31,402,034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61,297,786.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92,143,018.15元，流动资产为1,613,123,837.07元，假设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资金约占总资产的0.8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6%，约占流动资产的1.24%。

本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2、制订并实施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处置债务；

5、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导致回购股份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来源、资金总额、拟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

3、特别提示事项

（1）议案1.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00需逐项表决。

（2）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冯梦诗

（2）电话：028-63286976

（3）传真：028-63286984

（4）电子邮箱：hwgfdb@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来源、资金总额、拟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对提案1.00进行表决，视为对提案1.01~1.07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1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7人调整为760人
- ● 授予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92元/股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3月7日至3月16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公示的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6-011）。

3、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4、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以2026年4月2日为授予日向7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及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说明

1、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的调整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6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27人调整为76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2、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2026年3月27日，公司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含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授予价格作如下调整：

$$P=P0-V=7.00-0.08=6.92\text{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2026年3月27日，公司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含税）。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调整授予价格为6.92元。

本次激励计划中有6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27人调整为76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以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16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李如成先生主持，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徐鹏先生、杨珂先生、金一帆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徐鹏先生、杨珂先生、金一帆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18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授予日：2026年4月2日
- ● 授予数量：11,999.9969万股
- ● 授予价格：6.92元/股
- ● 授予人数：760人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日为授予日，向760名激励对象授予11,999.996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3月7日至3月16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公示的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6-011）。

3、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4、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以2026年4月2日为授予日向7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及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4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760名激励对象授予11,999.99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2日；

2、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999.9969万股；

3、授予人数：760人；

4、授予价格：6.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2026年度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含10%)以上。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度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5%(含15%)以上； 2、2026年度与2027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25%(含125%)以上。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徐 鹏	董事兼执行总裁	500.0000	4.1667	0.1081
2	杨 珂	董事	200.0000	1.6667	0.0433
3	金一帆	职工董事	20.0000	0.1667	0.0043
4	胡纲高	副总裁	200.0000	1.6667	0.0433
5	刘新宇	副总裁	200.0000	1.6667	0.0433
6	朱 吉	财务总监	150.0000	1.2500	0.0324
7	冯 隽	董事会秘书	30.0000	0.2500	0.0065
其他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753人）			10,699.9969	89.1667	2.3143
合计			11,999.9969	100.0000	2.5955

注：(1)所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其中，董事杨珂先生、副总裁刘新宇女士获授的权益数量均由原50万股调整为200万股，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综上所述，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4月2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1,999.9969	9,000.00	5,062.50	3,375.00	562.50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以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和登记事项等。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画文化"）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 涉案的金额：2,789.04万元
-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生效判决结果及后续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 诉 人（一审被告）：曹哲、莫生俊、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5年3月，歌画文化因与被告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曹哲、莫生俊、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后法院对该案件进行立案受理。2025年7月，歌画文化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变更原诉讼请求第5项相关内容。2025年12月，歌画文化向法院递交了《撤回部分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撤回原第4项诉讼请求。2026年2月，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临2025-101、临2025-145、临2026-007）。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上诉情况

上诉人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曹哲、莫生俊、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不服法院判决，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作出的（2025）浙0783民初5382号民事判决书；

2、确认合同特定条款无效并改判：确认《影视剧<英雄志>之联合投资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中，关于被上诉人享有固定投资收益、利息、利率违约金、担保的全部条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无效格式条款；确认本案《影视剧<英雄志>之联合投资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相关抵押合同中，关于曹哲、莫生俊、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约定无效；确认被上诉人对上诉人名下特定房产主张优先受偿权的约定无效；

3、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4、判令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被上诉人主张的律师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裁定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浙07民终1538号，主要内容如下：

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因上诉人未在法定期间内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亦未提出减免或缓交诉讼费的申请，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生效判决结果及后续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涨停，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4月2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 根据choice数据，2026年4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1.56%，高于日常换手率。根据中证指数，2026年4月2日公司股票最新滚动市盈率37.83，市净率4.29；公司所属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19.59，市净率为1.6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电力产品和压缩空气的生产及供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涨停，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4月2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choice数据，2026年4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1.56%，高于日常换手率。根据中证指数，2026年4月2日公司股票最新滚动市盈率37.83，市净率4.29；公司所属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19.59，市净率为1.6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